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80	新之科技	2025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双城国际一号楼1603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六)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分配。

(七) 审议《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九)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6,873,539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2.8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0】）。

（十一）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与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由双方签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该协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十二）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等主体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龚杰卡、陆增、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王铁英、马伟、李达、张珉、何忠辉、杜婷婷、苗建、蔡丽珍、李懋宁、马凡波。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据本次定向发行后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2】）。

（十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并向有关备案、审批部门提交、报审，办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重大文件，并根据股票发行实际情况，对相关文件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八）审议《关于选举黄华为公司董事》

董事梁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龚杰卡提名，推选黄华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华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审议《关于选举袁盛富为公司监事》

监事张瑞朋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监事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会主席提名，拟推选袁盛富为公司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袁盛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袁盛富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袁盛富先生，男，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学历，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翠林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一般管理岗；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双城国际一号楼1603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垚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双城国际一号楼1603室 邮箱：shenyaowork@163.com 联系电话：0571-85836541 传真：0571-85836541 邮政编码：310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